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贯彻落实北京市国资委《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的相关规定,结合《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最新要求,拟对公司现行《公司章程》(2025年10月修订版)进行20处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1. 依据市国资委要求新增党组织、董事会、经理层廉洁条款。
2. 根据2026年5月24日起实施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主要职责等进行了修订。

具体修改内容请详见附件1:《京能电力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拟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或授权代表办理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涉及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特此公告。

- 附件:1. 京能电力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2. 京能电力公司章程(拟修订稿)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件 1: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原因	修订依据
1	第一百零三条	第一百零三条 (五) 履行公司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支持和监督纪检监察机构履行监督责任, 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 将廉洁文化融入企业治理, 推动管党治党责任向基层延伸。	依据上级集团公司的相关要求 新增廉洁条款 。	集团本次章程修编通知要求
2	第一百零八条	第一百零八条 (十) 遵守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规定, 不得违反董事忠实和勤勉尽责的规定和要求。	依据上级集团公司的相关要求 新增廉洁条款 。	集团本次章程修编通知要求
3	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 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第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以下统称法律法规), 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	《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

			履行职责。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增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4	第一百五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熟悉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行业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大专以上学历，从事具有财务、会计、审计、法律合规、金融从业或其他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或者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并且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或者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并且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三年以上的自然人担任。董事会秘书还应符合公司股票上市的	第一百五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熟悉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行业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由大专以上学历，具有财务、会计、审计、法律合规、金融从业或其他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或者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并且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或者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并且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的自然人担任。董事会秘书还应符合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依据《董秘规则》第二十二條修订本条款：“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上市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应当就候选人符合下列情形作出说明，并予以披露： （一）具备财务、会计、审计、法律合规、金融从业或其他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或者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并且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或者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并且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 	《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

	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三年以上的自然人担任。			
5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 秘书： ……（二）最近 3 年 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 行政处罚 （三）最近 3 年受到 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 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 批评； （四）被上海证券交 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 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 形。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 担任董事会秘书： ……（二）最近 3 年受到过中 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 3 次 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三）最近 3 年受到过证券交 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 批评； （四）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 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 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上海证 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 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依据《董秘规则》第二十二条 “……；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未被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采 取三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 施； ……； （五）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 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 措施或者期限已届满，未被 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 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等或者期限已届 满； ……。” 对该条内容进行补充。	《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 规则》
6	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 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 是： （一）负责公司	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 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 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董秘规则》第五条第 二款规定：“发现公司信息披 露事务管理制度运行存在缺 陷或者问题的，应当及时向	《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 监管规则》

	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发现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运行存在缺陷或者问题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提出整改建议；按照规定办理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宜，负责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登记、保管和报送工作；	董事会报告，提出整改建议。” 《董秘规则》第九条规定：“董事会秘书应当按照规定办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宜，负责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登记、保管和报送工作。”对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进行修改。	
7	（二）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二）负责 组织和协调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董秘规则》第十二条规定：“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增进投资者对上市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根据前述规定对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二款进行表述调整。	《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
8	（三）筹备组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参加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审计与法律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三）筹备组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应当列席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 负责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有权参加审计与法律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资料，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或者要求上市公司有	根据《董秘规则》第十五条及第十九条将“负责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从句末移至该处，使其前后条款逻辑更明确。 《董秘规则》第二十八条规定：“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为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有权参	《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

		关部门、人员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	加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资料，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或者要求上市公司有关部门、人员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	
9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组织制订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并维护制度的有效执行，按照规定登记、保管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董秘规则》第十条规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组织制订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并维护制度的有效执行，按照规定登记、保管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
10	（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时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	（五）关注与公司相关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并及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并向董事会报告，提出澄清等符合规定的处理建议，督促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时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	《董秘规则》第十一条规定：“董事会秘书应当关注与上市公司相关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向董事会报告，提出澄清等符合规定的处理建议。”	《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
11	（六）组织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	（六）定期组织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	根据《董秘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董事会秘书应当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

	定进行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业务规则，定期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将第一百五十七条第六款增加“定期”。	
12	(八) 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管理事务；	(八) 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管理事务；负责管理公司股东名册，按照规定定期核实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董秘规则》第二十条规定：“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上市公司股东名册，按照规定定期核实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
13	第一百五十七条新增	新增： (九) 负责组织和协调定期报告草案编制工作，督促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相关部门按时提供定期报告有关内容，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格式汇总形成定期报告草案。及时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重大事件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临时报告，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根据《董秘规则》第六条、第七条关于董秘组织制定定期报告草案和临时报告的职责规定，新增第九款内容。 《董秘规则》第六条规定：“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定期报告草案编制工作，督促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相关部门按时提供定期报告有关内容，	《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

			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格式汇总形成定期报告草案。 定期报告草案编制完成后，董事会秘书应当建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审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秘书应当建议董事长召集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并披露。 董事会秘书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关注定期报告出现的财务数据异常、经营与业务事项异常、编制与发布程序异常等重大异常情形，并及时开展核实；发现问题的，向董事会报告，提出整改建议。” 《董秘规则》第七条规定：“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汇集上市公司应予披露的重大事件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临时报告，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	--	--	---	--

			董事长、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当对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 主要责任 。”	
14	第一百五十七条 新增	新增： （十）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财务信息、内部控制问题或者线索的，应当及时向审计与法律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	根据《董秘规则》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新增 《董秘规则》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 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财务信息、内部控制问题或者线索的，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
15	第一百五十七条 新增	新增： （十一）发现公司的公司章程、组织机构设置和职权分配等不符合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应当向董事会报告，提出整改的建议。	根据《董秘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新增 《董秘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 董事会秘书发现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组织机构设置和职权分配等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应当向董事会报告，提出整改的建议。 ”	《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
16	第一百五十七条 新增	新增： （十二）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公司存在无法按时披露信	《董秘规则》第三十二条规定：“ 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上市公司存在	《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

		息，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者未按规定履行重大事项审议程序等行为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按照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向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提出建议但未被采纳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无法按时披露信息，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者未按规定履行重大事项审议程序等行为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董事会秘书按照本规则规定向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提出建议但未被采纳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	
17	第一百五十七条 (九) 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十三)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本章节其他条款如第(七)款均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表述，建议在修改后的第十三款也统一表述。 同时，在保留现有章程结构章节的前提下，增加兜底条款。	《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
18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	第一百五十八条 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公司章程要求的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	根据《董秘规则》第二十六条：“董事会秘书不得兼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兼任上市公司其他职务的，应当明确区分董事会秘书和其他职务的职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	《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

	书。	书。董事会秘书兼任公司其他职务的，应当明确区分董事会秘书和其他职务的职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会秘书职责。”	
19	第一百六十条 有关董事会秘书的职权范围、任免程序、法律责任遵照现有的有关规定执行。 董事会秘书由公司董事会推荐，经过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专业培训和资格考核合格后，由董事会聘任，报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一百六十条 有关董事会秘书的职权范围、任免程序、法律责任遵照现有的有关规定执行。 董事会秘书由公司董事会推荐，经过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专业培训和资格考核合格后，由董事会聘任，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本章节其他条款如第（七）款均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表述，建议该处统一表述。	《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
20	第一百六十二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二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经理层对公司和董事会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遵守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规定。	依据上级集团公司的相关要求 新增廉洁条款。	集团本次章程修编通知要求

